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丁慧平)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18 年，公司董事会换届，本人作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京投发展”或“公司”）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一直以来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准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实地调研考察公司所属项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决策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报告：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 1994 年至今历任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中国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主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山东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13 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 4 次现场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 8 次非现场董事会，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出席了 11 次本人担任委员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对提交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审慎判断并行使表决权，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在 2018 年度召集召开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还专门安排时间前往公司本部（4天）、公园

悦府（1天）、西华府（1天）、琨御府（1天）、璟悦府（1天）、锦悦府（1天）、檀香府（2天）项目现场进行调研，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客户服务、项目开发销售、财务状况及审计事项等进行了了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四、2018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就资产减值、高管聘用及考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针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查相关议案材料，充分了解相关信息，谨慎发表意见，就所掌握的信息和了解的情况，本人认为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8年3月19日，在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上会议上，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奖励基金计提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含独立董事）年津贴的议案》以及对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4月17日，在十届一次董事会上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确定<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和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7月9日，在十届三次董事会上会议上，对《关于增加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8月6日，在十届四次董事会上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12日，在十届七次董事会上会议上，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4日，在十届九次董事会上，对《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18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开展工作，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协调、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监督、评估；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监督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核、监督作用。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制订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薪酬政策和绩效评价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和业绩进行评估、审核。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完全依据公司董事会十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和薪酬考核办法》实施，无违规情况。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意见。

六、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经审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

余额为1,059,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13.15%，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5,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8,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96,000万元，此外，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900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经核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3次业绩预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任何违规情况。

4、现金分红事项

公司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0,777,59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148,155,519.40元，已于2018年4月执行完毕。本人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董事会制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增持计划，增持京投发展股份，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京投发展股份。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未出现违反于2009年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所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况。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年，公司共披露4份定期报告和70份临时公告，本人认为公司全年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未发生漏报、迟报等违规情况。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立足长远发展，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根据调整后的组织架构体系和管控界面，界定各部门职能，细化各岗位职责，新增、修订各项管理制度，梳理各项控制活动的业务模块和关键环节，确定、整合、优化工作标准和程序流程，逐步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创建良好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防范各类风险，保障公司的各项控制活动有制可依、有规可守、有序可循。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聘任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本人注重监管部门最新发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后续教育等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2018 年，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支持，无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19 年，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本人将继续加强对监管新规的学习，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实地调研考察公司及所属项目公司，深入了解经营管理状况，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丁慧平

2019 年 4 月 18 日